

遼寧省地方志資料彙刊

第十輯

遼寧省地方志辦公室

目 录

8. 涉外税收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3)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4)

9. 国营企业所得税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国务院1984年9月18日国发125号通知)……(7)

10. 国营企业调节税

- (60)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国务院1984年9月18日国发125号通知)……(11)

11. 产品税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国务院1984年9月18日国发125号通知)……(13)
- (62)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央

1985年1号文件的若干规定》(1985年2月
4日)..... (15)

12. 增 值 税

- (63)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工业公司试行增
值税和改进工商税征税办法的通知》(1982年
1月5日)..... (17)
- (64)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对机器机
械、农业机具和三项日用机械产品试行增值税
的通知》(1983年1月31日)..... (20)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国务院1984
年9月18日国发125号通知公布)..... (21)

13. 营 业 税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国务院1984
年9月18日国发125号通知)..... (25)
- (67) 辽宁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商业企业经
营的商品批发业务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985年10月24日)..... (28)

14. 资 源 税

-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国务院1984
年9月18日国发125号通知)..... (31)

15. 奖 金 税

- (69)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1985年7月3日)..... (34)
- (70)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1985年7月3
日)..... (35)

- (71)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985年8月24日) (36)
- (72)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1985年9月20日) (37)

16. 集体企业所得税

-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5年4月11日) (39)
- (74)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1985年7月27日) (41)

17. 烧油特别税

- (75) 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1982年4月3日) (42)
- (76)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开征烧油特别税试行情况的总结报告》 (1983年4月20日) (43)

18.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77)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国务院国发〔1982〕147号文件公布) (45)

19. 建筑税

- (78)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国务院1983年9月20日公布) (48)

20. 城市房地产税

- (79)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1951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 (50)
- (80) 辽宁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办法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1955年7月15日公布) (51)

- (81)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改进对国营企业征收城市房地产税办法的通知》(1965年12月8日)……(55)
- (82) 辽宁省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房地产税税制和停征牲畜交易税的通知》(1979年1月24日)……(56)

21. 车船使用牌照税

- (83) 辽宁省车船使用牌照税稽征办法(辽宁省人民委员会1955年7月15日公布)……(57)
- (84)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停征车船牌照税的通知》(1978年7月17日)……(58)
- (85)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和个人摩托车使用牌照税的通告》(1982年2月15日)……(59)

22. 屠宰税

- (86) 屠宰税暂行条例(政务院1950年12月19日公布)……(60)
- (87)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各单位、农、市民等屠宰牲畜交纳屠宰税的规定》(1958年10月6日通知)……(61)
- (88)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对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猪、羊、驴、牛免征屠宰税的通知》(1980年1月17日)……(62)
- (89) 辽宁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5年10月23日)……(62)

23. 牲畜交易税

- (90) 东北区税务总局电报(1950年2月9日)……(64)

- (91)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1950年
2月13日公布)……………(64)
- (92) 辽宁省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房地产税税制和停征
牲畜交易税的通知》(1979年1月24日)……………(65)
- (93)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1982年12月7日国务院常务
会议通过)……………(65)
- (94)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牲畜交易税施行
细则》的通知(1983年3月11日)……………(66)

24. 印花 税

- (95) 印花税暂行条例(政务院1950年12月19日公布施行)…(69)

25. 利息所得税

- (96) 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政务院1950年12月19日
公布)……………(72)
- (97)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自1959年1月1日起取消利息
所得税的通知》(1959年1月8日)……………(73)

26. 文化娱乐税

- (98) 文化娱乐税条例(1956年5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通过)……………(74)
- (99)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停止征收文化娱乐税的通
知》(1966年10月12日)……………(76)

27. 集市交易税

- (100)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开征集市交易税的指示》
(1962年1月12日)……………(77)
- (101) 辽宁省财政厅发送《辽宁省集市交易税征收管理

- 暂行办法》的通知(1962年1月23日)……(78)
- (102)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批转财政厅《关于调整集市交易
税征税品种和税率的报告》(1964年6月17日)……(81)

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辽宁省城市维护建设
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草案)的通知(1985年
11月4日)……(83)

(二) 征收管理

1. 税收管理体制

- (104)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税收管理
体制的规定》的具体规定(1959年7月15日)……(85)
- (105)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财政厅《关于税收管理体
制的具体规定的请示报告》(1978年1月1日)……(89)
- (106)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调整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政
策的通知》(1984年6月22日)……(91)

2. 征收管理方法

- (107)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在未设税务局(所)地区牲
畜交易税应由区人民政府代征令》(1950年4
月3日)……(94)
- (108) 辽东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坚决的彻底贯彻
工商业税三种征收方法的指示》(1952年4
月17日)……(95)
- (109) 购货簿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税务查管工
作专业会议通过, 1955年3月2日)……(96)

- (110) 辽宁省私企税务查管工作试行方案(辽宁省税务查管工作专业会议通过, 1955年3月2日)···(97)
- (111)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整顿农民自产自销证明加强管理检查工作的联合通知》(省人委办公厅1958年4月17日转发)···(99)
- (112) 辽宁省税收征管工作要则(辽宁省税务局1961年11月22日通知)·····(100)
- (113) 工商税收代征办法(试行草案)(辽宁省税务局1961年11月22日通知)·····(103)
- (114) 关于农村集市贸易若干税收征管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辽宁省税务局1961年11月22日通知)···(106)
- (115) 辽宁省工商税稽征管理办法(辽宁省财政厅1962年9月10日公布)·····(108)
- (116) 辽宁省工商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1982年10月8日颁发)·····(112)
- (117)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3年12月3日)·····(117)
- (118)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检发《农村社队集体和农民出售农副产品自产自销证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1984年4月2日)·····(119)
- (119)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检发《行商税收稽征管理办法》的通知(1984年6月14日)·····(121)

3、发 货 票 管 理

- (120)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使用的发货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的通知》(1962年9月14日)

.....(122)

(121)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检发《辽宁省发货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63年11月11日)(123)

(12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辽宁省统一发货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85年8月19日)(127)

4、税 收 宣 传

(123)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开展文明礼貌和税收宣传活动的总结报告》(1984年6月22日)(131)

(124)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税收宣传活动的总结报告》(1985年7月4日)(132)

5、纳 税 检 查

(125) 辽宁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全省开展反对偷税漏税自查补报工作的总结报告》(1985年7月16日) ... (136)

(126)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清查偷漏欠税情况的报告》
(1981年10月22日)(138)

(127)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税收清理检查工作的总结》(1984年2月13日)(139)

(128) 辽宁省税务局《报送辽宁省税收大检查工作总结》
(1986年2月21日)(141)

6、灾 区 减 免 税

(129)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颁发《辽宁省受灾地区减免税收办法》的通知(1955年3月31日)(143)

(130) 全省灾区工作会议纪要(1981年10月5日)(144)

(131)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对受灾企业和受灾地区减免税若干规定的通知》(1985年9月30日) ... (145)

7、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

- (132)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62年7月12日) (148)
- (133) 辽宁省财政局检发《辽宁省工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的通知(1978年12月6日)..... (149)
- (134) 辽宁省税务局检发《关于加强税款、票证管理的几项具体规定》的通知(1984年6月22日)..... (161)

8、监交利润

- (135)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财政任务监缴工作由税务机关办理的通知》(1956年9月6日) (165)
- (136)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辽宁省地方国营企业收入解交暂行办法》的通知(1962年4月12日) (166)
- (137) 辽宁省财政局《关于开展监交利润工作的通知》
(1978年3月11日) (170)

(三) 辽宁省历年税收统计

- (138) 辽宁省历年税收统计表 (174)

编 后 记

8、涉外税收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或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五、财产租赁所得；

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至45%（税率表附后）。

二、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其它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第四条 下列各项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的利息；

三、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四、保险赔款；
 五、军队干部和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
 六、干部、职工的退职费、退休费；
 七、各国政府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官员薪金所得；
 八、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九、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各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按每月收入减除费用 800 元，就超过 800 元的部分纳税。

二、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纳税。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其它所得，按每次收入额纳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纳税。

.....

个 人 所 得 税 税 率 表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 数	级 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元)
1	全月收入额在800元以下的	免	0
2	全月收入额801元至1,500元的部分	5	40
3	全月收入额1,501元至3,000元的部分	10	115
4	全月收入额3,001元至6,000元的部分	20	415
5	全月收入额6,001元至9,000元的部分	30	1,015
6	全月收入额9,001元至12,000元的部分	40	1,915
7	全月收入额12,001元以上的部分	45	2,515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

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合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三条 合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

开发石油、天然气和其它资源的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另行规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缴纳10%的所得税。

第五条 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10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免征所得税,第2年和第3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合营企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按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10年内继续减征所得税15%至30%。

第六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5年的，经合营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的40%。投资不满5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除第十一条另有规定者外，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独立经营或者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

第二条 外国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三条 外国企业的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超额累进计算，税率如下：

全年所得额不超过25万元的，税率为20%；

全年所得额超过25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25%；

全年所得额超过50万元至75万元的部分，税率为30%；

全年所得额超过75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35%；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40%。

第四条 外国企业按照前条规定缴纳所得税的同时，应当另按应纳税的所得额缴纳10%的地方所得税。

对生产规模小，利润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地方所得税的外国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条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率低的外国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免征所得税，第2年和第3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按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10年内继续减征15%至30%的所得税。

第六条 外国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额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七条 外国企业缴纳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八条 外国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九条 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税法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外国企业依法开业停业，应当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应当缴纳20%的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

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取得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也免征所得税。

外国银行在中国国家银行的存款和按照一般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应当缴纳所得税；但是，中国国家银行在对方国内的存款、贷款利息所得不缴纳所得税的，可以相应给予免税。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进行检查。外国企业和扣缴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九条 本法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级 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全年所得额不超过25万元的部分	20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25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25	12,500元
3	全年所得额超过50万元至75万元的部分	30	37,500元
4	全年所得额超过75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35	75,000元
5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40	125,000元

9、国营企业所得税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 条例

(草案) (国务院1984年9月18日国发125号 通知)

第一条 凡国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除另有规定者外，都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联营企业先分配所得的，以投资各方（包括行政、事业及其他单位）为纳税人。

第三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包括营业外收入）减除成本、费用、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应按照《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或批准的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分为：

一、大中型企业，适用55%的固定比例税率。

二、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和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等，适用8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大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划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